证券代码: 871782 证券简称: 福吉佳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1、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数字 大小写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 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为维护张家港福吉佳食品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制订本章程。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系由张家港福临门大家 庭食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江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系由张家港福临门大家庭 食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江苏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苏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 营业执照。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管理人员。

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产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的方式。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 册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 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 东);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 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 180 日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提出书面请求,说 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 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 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 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条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 期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

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十四)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可 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第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 于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 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对 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还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制度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 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包括会议通知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 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 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 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 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合同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 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合同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 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 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董事是否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第 九十五条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董事是否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 席会议;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 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 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 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 务负责人、副经理;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下列职责: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下列职责: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

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信息披露及处 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张家 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张家 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在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 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第 九十五条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或者信息披露事项。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在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 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 (四)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 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 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 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 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 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 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 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 关主管机关确认。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 以及清算期间 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 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 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